

收文編號：1100001372

議案編號：1100330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71

案由：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譯人員資料庫之運作及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11009104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部研提「通譯人員資料庫之運作及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書面報告，檢送相關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陸、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二、歲出部分【內政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三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本部國會組、移民署（均含附件）

##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為優化我國通譯制度，審查108年度預算時曾建議移民署應儘速健全通譯人員之專業知識資格與人數，落實分級制度，惟至今仍存有通譯人數不足及通譯專業知識或資格不足之問題存在，此影響廣泛之司法人權問題甚大，移民署迄今尚未提出相關規劃與落實優化我國通譯制度之作為。綜合上述，爰要求移民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通譯人才資料庫之運作及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等相關議題提出書面報告。

## 二、決議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 (一) 通譯人員資料庫：

1. 移民署自 98 年委外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供相關機關、團體查詢使用，期以適時協助外籍人士通譯服務。為深化及擴大本資料庫服務職能，提供更多即時且正確之通譯相關訊息，爰進行系統平臺優化改版，並更名為通譯人員資料庫（下稱資料庫），並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完成上線，目前資料庫通譯人員提供的通譯語種包含英語、日語、德語、法語、越語、泰語等，計 20 種語別，提供的通譯

服務內容主要有 8 種類型，包括衛生福利、關懷或就業輔導、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警政調查、陪同偵訊出庭等面向。資料庫目前登錄之通譯員計有 883 名。

2. 系統優化重點包括開發需求單位與通譯人員間專用 APP，需求單位可按語言別、案件類型、服務地點與時間等條件，線上搜尋符合需求之通譯，並即時發送邀約通知，同時建立常用的口袋名單，通譯員則可視自身情況接案；此外，增加系統之功能選項，包括紀錄通譯之學、經歷、服務次數等，並有通譯員之滿意度回饋功能，由需求單位對通譯員進行評價，作為通譯員服務品質之參考，另外還增加通譯相關訊息推播之功能，讓使用者掌握最新動態。

(二) 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

1. 為強化通譯人員資料庫之通譯專長及深度，移民署刻正辦理「110 年度通譯人員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專案計畫」委外招標案，預估招募初階及進階培訓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菲律賓語、緬甸語及馬來西亞語等 7

- 種語言專長之移民輔導通譯人員，並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辦理初階培訓 8 場次，進階培訓則預計辦理 4 場次。
2. 為培訓可勝任通譯工作之專業通譯人員，參訓人員限具備上述 7 種語言背景或專長之新住民或其子女、本身國籍為該 7 種語言國家者或畢業於教育部採認學校之相關科系者，預計安排至少 24 節之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含括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及同理心、外籍人士停(居)留、就業服務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規定、司法制度與常用法律辭彙介紹、通譯人員角色、專業倫理及實務演練等。

### 三、預期效益(成果)

#### (一) 提升資料庫使用便利度及使用率：

資料庫改版上線後，移民署陸續清理資料庫內閒置已久之帳號及人員，另函請各機關廣為匯入現有之通譯人員資料，並善加利用資料庫洽詢通譯，期能提升資料庫品質及使用率；此外，改版之資料庫新增諸多功能，並因應科技趨勢開發手機 APP 系

統，藉由 APP 線上找尋通譯員及相關資訊檢索等功能，期能增進資料庫使用便利度、發揮資料庫完整功能。

**(二) 擴增資料庫通譯員人數並提升通譯員質量：**

通譯人員之語言能力乃從事通譯工作之基本要件，若要勝任通譯工作，尚需其他專業知能輔助，因此本(110)年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在參訓人員本身具備良好語言程度之前提下，設計其他相關專業知識及技巧之課程，期能培訓出具備全面通譯知能之通譯人員，擴增資料庫通譯人員人數，同時提升資料庫通譯員之質量。

**四、結語**

移民署將滾動式檢討資料庫使用效益，盤點資料庫使用情形並積極回應使用者需求，持續優化資料庫內容，同時賡續辦理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工作，讓通譯員與資料庫平台能相互交流應用，優化通譯服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